

# 圖書資訊專業學分班 第十五期

## 109 學年 第一學期 招生簡章

校址：407 台中市西屯區文華路 100 號

課程諮詢：04-24517250 轉 2674

學分班網頁

[http://web.lib.fcu.edu.tw/credit\\_class/](http://web.lib.fcu.edu.tw/credit_class/)

## 一、宗旨

辦理圖書資訊專業課程，滿足中學、小學教師、行政人員等圖書館同道在職進修的需求。由專業教師群規劃圖書資訊核心課程，整合圖書館營運經驗，導入數位學習機制，以培養學員具備圖書館服務所需的專業知能。

修習完成課程，可獲得學分證明、登錄教師研習時數，進而具備圖書館專業人員之任用資格。

## 二、招生對象

中學、小學教師、學校行政人員、公共圖書館館員以及對圖書資訊有興趣者。

## 三、招生人數

30人，額滿為止。

## 四、課程特色、課程名稱

課程設計兼顧理論與實務，配合課程需求規劃各類型圖書館參訪活動，觀摩不同營運條件下圖書館的服務型態，以充實學員的實務經驗。上課以面授為主，並提供數位學習平台，讓學員隨時掌握課程動態、體驗數位化的學習情境。

| 課程名稱      | 學分 | 上課時間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|----|------------------|
| 資訊系統與資訊檢索 | 3  | 週五 14:00 - 17:00 |
| 圖書資訊學     | 3  | 週五 18:00 - 21:00 |
| 資料科學導論    | 3  | 週六 09:30 - 12:30 |
| 技術服務      | 3  | 週六 13:30 - 16:30 |

## 五、上課日期/地點

上課日期：2020年9月18日~2021年1月16日

上課地點：逢甲大學圖書館 資訊素養教室

## 六、請假時數規定、結業證書核發

各科請假時數不得超過面授總時數四分之一，各科修習成績經考核合格者，由逢甲大學核發學分證明，並登錄教師研習時數或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。

## 七、報名日期

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截止。

## 八、收費標準

學分費 2,500 元，12 學分共計 30,000 元整。

『早鳥優惠』2020 年 6 月 20 日前報名繳費完成並修滿 12 學分，即享折扣 1,500 元。

## 九、報名程序

### (一) 填寫報名表

本班採 Email 報名，請下載並填寫報名表。

### (二) 學費繳交

請至銀行臨櫃繳納或 ATM 轉帳，繳費截止日期：2020 年 7 月 31 日。

國泰世華銀行文華分行(銀行代碼：013)

帳號：260-50-010760-1 戶名：逢甲大學

### (三) 相關資料繳交

1. 個人照片：請提供 2 吋個人照片電子檔以製作學員證。
2. 學歷證明：請提供最高學歷證明。

- 報名資料請 Email 至：pcshen@mail.fcu.edu.tw 信箱
- 報名諮詢：04-24517250 #2674 沈小姐

## 十、退費說明

本班依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」辦理退費：

1. 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日上課前申請退費者，退還已繳學分費、雜費等各項費用之九成。
2. 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，退還已繳學分費、雜費等各項費用之半數。
3. 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者，不予退還。
4. 因故未能開班上課，全額退還已繳費用。



# 逢甲大學推廣教育報名表

|                |  |    |   |   |       |  |  |  |
|----------------|--|----|---|---|-------|--|--|--|
| 班別             | 圖書資訊專業學分班(第十五期)  |    |   | 生日  | 年 月 日 |  |  |  |
| 姓名             |  | 性別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 | 身分證字號   |       |  |  |  |
| 最高學歷           | 學校名稱：<br>科系(所)畢/肄：   |    |   |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           個人照片電子檔<br/>請 email 至<br/>pcshen@mail.fcu.edu.tw         </div> |       |  |  |  |
| 通訊地址           | □□□  |    |   |   |       |  |  |  |
| 連絡電話           | 手機：  |    |   |   |       |  |  |  |
| EMAIL          |  |    |   |   |       |  |  |  |
| 服務機關           | 名稱   |    | 電話  |   |       |  |  |  |
|                | 部門   |    | 職稱  |   |       |  |  |  |
| 訊息來源         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招生公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電子郵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校推廣教育處網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分班網站<br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親友介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國教師進修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網路搜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   |    |   |   |       |  |  |  |
| 進修目的         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工作需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單位指派參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個人興趣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增加專長，轉調職務<br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   |    |   |   |       |  |  |  |
| 繳交資料<br>(自行勾選) | <b>1.</b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個人相片電子檔 <b>2.</b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歷證件電子檔 <b>3.</b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轉帳收據電子檔<br><b>4.</b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汽車車號(如需申請停車證者填寫)：【 _____ 】  |    |   |   |       |  |  |  |
| 注意事項           |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➢ 非學分班進修期滿，缺課未超過總時數三分之一，由本校發給結業證書。</li> <li>➢ 學分班進修期滿，缺課未超過總時數三分之一且成績及格者，由本校發給學分證明。</li> <li>➢ 非學分班及學分班進修期滿皆不授予學位證書，欲取得學位應經各類入學考試通過後依規定辦理。</li> <li>➢ 依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」辦理退費：            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日上課前申請退費者，退還已繳學分費、雜費等各項費用之九成。</li> <li>2. 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，退還已繳學分費、雜費等各項費用之半數。</li> <li>3. 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者，不予退還。</li> <li>4. 已繳代辦費應全額退還。但已購置成品者，發給成品。</li> <li>5. 因故未能開班上課，全額退還已繳費用。</li> </ul> </li> </ul> |    |   |   |       |  |  |  |
|                | ◎我已同意以上注意事項：_____ (請以正楷簽名)   |    |   |   |       |  |  |  |
| 備註             |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➢ 本班採 Email 報名，請填寫報名表後 Email 至 pcshen@mail.fcu.edu.tw 信箱。</li> <li>➢ 諮詢管道：逢甲大學圖書館 沈珮琴小姐 電話 04-24517250 轉 2674。</li> <li>➢ 學費轉入帳號：國泰世華銀行文華分行(銀行代碼：013)<br/>               帳號：260-50-010760-1 戶名：逢甲大學</li> </ul>  |    |   |   |       |  |  |  |
| 個別聲明           | ※ 所繳證件如有偽造或不實者，經發現除取消資格外，並自負法律責任。<br><br>➢ 逢甲大學為教育行政及學員資料管理之目的，本申請表所蒐集之個人資訊，將僅存放於校內，作為推廣教育班次之用，學校將保留本申請表一年，期滿後即依規定銷毀，資訊系統/電子檔案儲存之資料則於前項所述使用目的存續期間留存，提供本校及本校相關單位使用。您得以下列聯絡方式行使查閱、更正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的當事人權利。如您提供的資料不完整或不確實，將可能無法完成推廣教育班次之行政作業。<br>➢ 聯絡方式：台中市西屯區文華路 100 號，電話(04)24517250 分機 2636, Email: yywang@fcu.edu.tw。<br>➢ 除前述之聲明事項外，本人_____同意學校基於推廣業務聯繫(例如：不定期寄送各類活動、研討會、訓練課程、或分享對工作有助益的有關訊息)，將上述資料提供給與學校使用。(11-01E)   |    |   |   |       |  |  |  |